【裁判字號】102,台抗,67

【裁判日期】1020130

【裁判案由】返還租賃物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六七號

再 抗告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柏德

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一年度抗字第一二三七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兩造間不動產租賃契約之約定及 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以該契約已約定由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下稱台北地院)合意管轄,因向該法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 (一) 返還坐落桃園縣中壢市內壢段一八八四之五、一八八四之三一 、一八八四之三七、一八八四之三九、一八八四之四〇、一八八 四之四一、一八八四之四二、一八八四之四三、一八八四之四六 等地號土地及其上三三一六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二) 自民國一○一年四月五日起至返還上開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元本息 ;(三)給付管理費如第一審卷十五頁附表一所示金額本息;(四)給付 違約金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十四元本息。台北地院以裁定將訴訟移 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管轄,再抗告人以兩造已 於租賃契約約定由台北地院合意管轄,應尊重該便利之法院爲由 ,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相對人係 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乃本於 所有權作用請求,本件應專屬桃園地院管轄,台北地院將本件訴 訟移送桃園地院,並無違誤等詞,因以裁定維持台北地院所爲移 轉管轄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又合意管轄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專屬管轄與合意 管轄間,固不生管轄競合而有選擇管轄法院之問題,惟於原告就 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爲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倂之訴 ,或爲其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之訴的合倂等是) ,其中一訴訟標的爲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屬於兩造合意管轄之 訴訟,究以何者爲其管轄法院?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民事訴 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卻未定有規範,乃屬「公開的漏 洞(開放的漏洞)」。於此情形,參照該法除於第一條至第三十 一條之三,分就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指定管轄、管轄競合 、專屬管轄、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復於第二百四 十八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 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 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尋繹其規範意旨,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 訴訟」之目的,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爲有助於裁判之正確 及訴訟之進行,自可透過「個別類推適用」該法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段規定;或「整體類推適用」該法因揭橥「便利訴訟」之立法 趣旨,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而得出該法規範之「 一般的法律原則」,將此類訴訟事件,本於是項原則,倂由專屬 管轄法院審理,以塡補該法之「公開的漏洞」,進而兼顧兩造之 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本件兩造雖於租賃契約約 定關於租賃契約所生爭執,合意由台北地院管轄,惟相對人嗣本 於所有權之作用及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其中本於所有權請求 ,核係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事件,爲專屬管轄,依上說 明,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之桃園地院管轄,原法院本於上述理 由而爲移送管轄之裁定,雖非全以此爲據,但於裁定結果並無二 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亦仍應維持。再抗告論 旨,泛稱本件訴訟實爲因租賃契約而涉訟,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 訟等語,指摘原裁定爲不當,求予廢棄,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